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博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对应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笔，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8.06 元/股，申购数量需等于“入围申购量”。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T-1 日）9:30-15:00 及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简称为“博敏电子”，申购代码为“603936”，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5、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 8.06 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博敏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36”。本次网上发行，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16,000 股。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15 年 7 月 2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博敏电子”，股票代码为“60393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3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85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78%。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T-3 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6 元/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11:30 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 ipo6@guosen.com.cn 发送《关于符合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 2015 年 7 月 6 日（T+1 日）15:00 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资本市场部（邮编 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3）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5 年 6 月 25 日（T-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和《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敏电子	指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初始发行 2,5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初始发行 1,6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 10% 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T日/网上申购日	指 2015 年 7 月 3 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国信证券黑名单	指投资者在参与国信证券主承销新股的网下申购时，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申购并及时缴款，被国信证券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黑名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8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 2,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60.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9.78%。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8.06 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5 年 7 月 2 日（T-1 日）9:30-15:00 及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9:30-11:30, 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3,73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21.09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10.01 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于 2015 年 7 月 6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 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 6 月 25 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5年 6 月 26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 12:00）
T-4日 2015年 6 月 29 日(周一)	初步询价起始日（9:30 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日 2015年 6 月 30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日 2015年 7 月 1 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 7 月 2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5年 7 月 3 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 7 月 6 日(周一)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 7 月 7 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 7 月 8 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T-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T-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 1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1 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 8.06 元/股 -10.93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10,430 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所有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国信证券黑名单。经主承销商核查，有 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名单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114 家，配售对象为 330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 8.06 元/股 -10.93 元/股，申购总量为 807,91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20.60 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 8.06 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1、报价高于 8.06 元的申购报价；2、报价为 8.06 元且投资者的申购总量小于 2,520 万股的报价；3、报价为 8.06 元、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 2,520 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 09:32 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 35 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 85,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 1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 8.06 元/股。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T-3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0.53 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超声电子、超华科技、沪电股份、天津普林、依顿电子、中京电子、兴森科技、方正科技、丹邦科技、杰赛科技、胜宏科技 11 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 2014 年每股收益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T-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 49.73 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基本 EPS（元/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 6 月 30 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823	超声电子	0.31	17.43	56.23
002288	超华科技	0.02	18.86	943.00
002463	沪电股份	-0.01	11.25	-1125.00
002134	天津普林	0.04	17.66	441.50
603328	依顿电子	0.81	36.63	45.22
002579	中京电子	0.08	29.18	364.75
002436	兴森科技	0.56	26.73	47.73
600601	方正科技	0.12	12.42	103.50
002618	丹邦科技	0.50	53.45	106.90
002544	杰赛科技	0.18	45.12	250.67
300476	胜宏科技	0.94	（不足 20 个交易日）	
平均 PE（剔除异常值）				49.7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 8.06 元/股对应的 2014 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79 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295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722,9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286.87 倍，成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日（T-1 日）9:30-15:00 及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量必须等于其“入围申购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5、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6、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入围申购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93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93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信息，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 = 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 -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博敏申购”；申购代码为“732936”。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5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1,665 万股“博敏电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x 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6,000 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5 年 7 月 1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 2015 年 7 月 1 日（T-2 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5 年 7 月 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 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5 年 7 月 1 日（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6,000 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博敏电子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7 月 6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 年 7 月 6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15 年 7 月 8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 年 7 月 7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 年 7 月 8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缓
联系电话：	0753-2329896
传 真：	0753-2329836
联 系 人：	刘燕平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3	600	2015-06-30 09:50	高价剔除
2	电子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5	高价剔除
3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4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6	高价剔除
5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6	华富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7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42	高价剔除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51	高价剔除
9	江西铜业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10:03	高价剔除
1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11	三峡财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12	上海国际信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3	高价剔除
13	上海浦发财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3	高价剔除
14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40	高价剔除
15	申万菱信基金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16	申银万国证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17	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40	高价剔除
18	泰信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高价剔除
19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	1,240	2015-06-29 09:31	高价剔除
2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高价剔除
21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4	高价剔除
22	新华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5	高价剔除
23	信达证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8.06	2,520	2015-06-29 09:36	高价剔除
2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3	高价剔除
2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	2,520	2015-06-29 09:41	高价剔除
26	浙江能源财务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3	高价剔除
27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4	高价剔除
28	中船财务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5	高价剔除
29	中船重工财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30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4	高价剔除
31	中海石油财务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32	中核财务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33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3	高价剔除
34	重庆国际信托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48	高价剔除
35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2	高价剔除
36	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37	东航财务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38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0	有效
39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0	有效
40	林建华	林建华	8.06	2,520	2015-06-29 09:30	有效
41	上电财务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4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盈时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1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2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3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4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5	中国人寿资产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6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8	银华基金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59	银华基金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0	银华基金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1	银华基金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2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3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6	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安心 1 号资管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7	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安心 6 号资管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8	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安心 7 号资管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69	太平资产	太平之星安心 8 号资管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0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1	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2	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4	华安基金	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5	华安基金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6	华安基金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7	华安基金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8	华安基金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79	中国电力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0	潞安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1	华夏基金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2	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3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4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1	有效
8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1,240	2015-06-29 09:32	有效
8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1,860	2015-06-29 09:32	有效
8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89	东吴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0	东吴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1	长城基金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2	长城基金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3	长城基金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4	长城基金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5	长城基金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6	长城基金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7	东方基金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8	东方基金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99	东方基金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0	东方基金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1	东方基金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2	东方基金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3	中海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4	中海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5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6	上投摩根基金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7	天弘基金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8	天弘基金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09	天弘基金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0	天弘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1	天弘基金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4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5	民生加银基金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6	长盛基金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7	长盛基金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8	诺安基金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19	诺安基金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20	诺安基金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2	有效
1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5	博时基金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6	博时基金	博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7	万家基金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8	万家基金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29	东方资管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30	东方资管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31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32	融通基金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3	有效
133	光大保德信基金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8.06	600	2015-06-29 09:34	有效
134	光大保德信基金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35	华泰柏瑞基金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36	华泰柏瑞基金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37	长信基金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38	长信基金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39	长信基金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0	天治基金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60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1	天治基金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2	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3	景顺长城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4	宝盈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5	宝盈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6	宝盈基金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7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8	嘉实基金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49	嘉实基金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 2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5	中欧基金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6	中欧基金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7	中欧基金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8	中欧基金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59	中欧基金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60	中欧基金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4	有效
161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至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6	2,520	2015-06-29 09:35	有效
162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5	有效
163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5	有效
164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5	有效
165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5	有效
166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6	2,520	2015-06-29 09:35	有效

（下转 A26 版）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5 年 6 月 25 日（T-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T-3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0.53 倍。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细分行业看，与超声电子、超华科技、沪电股份、天津普林、依顿电子、中京电子、兴森科技、方正科技、丹邦科技、杰赛科技、胜宏科技 11 家上市公司有较强的可比性。

本次发行价格 8.06 元/股对应的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 30,110.0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8.06 元/股，发行 4,185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33,73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21.09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10.01 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 2015 年 7 月 3 日（T 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 T 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